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 年 2 月 9 日

本署偵辦陳前總統水扁先生涉犯通謀開戰端及通謀喪失領域罪嫌乙案，經檢察官認定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業已不起訴處分。茲將本案偵辦經過及不起訴處分主要理由敘述如下：

壹、偵辦經過

去（98）年 10 月 14 日時任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呂立法委員學樟以陳前總統水扁先生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無期徒刑後，透過美籍律師向美國軍事上訴法院對美國總統及美國國防部長提出告訴，主張中華民國在臺灣之政府不能管轄本土臺灣人，其被訴案件應移送美國軍事政府管轄，並以「美國軍管當局代理人」及「美國官員」自居，顯係主張臺灣乃美國之屬地，且要求美國政府對臺灣逕為軍事佔領行為，該主張無異對美國總統及美國國防部長表示美國對臺灣有事實佔領權，美國對臺灣司法案件有事實上管領權，顯已著手破壞中華民國政府和平存續；又要求美國政府在臺灣直接展示軍事實力，接管臺澎金馬，自然是請求美國對臺開戰等情，因認陳前總統水扁先生涉犯刑法第 104 條第 1 項之通謀喪失領域罪嫌及第 103 條第 1 項之通謀開戰端罪嫌，而向本署提出告發。

本署受理後，承辦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林志昇及詳閱比對被告陳前總統水扁先生提出於美國軍事上訴法院訴狀，認為被告並無使外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或他國之意圖，且無通謀情事，況被告所指「美國軍政府」於現實國際政治上並不存在，經核與刑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第 104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均不該當，因認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何犯罪嫌疑，於今（99）年 2 月 8 日為不起訴處分。

貳、不起訴處分主要理由

一、被告並無使外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或他國之意圖：

被告向美國軍事上訴法院提出訴訟之請求內容，主要是要求其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應移轉管轄至美國法庭，並要求釋放及撤銷法院無期徒刑判決，此皆屬訴訟上之防禦方法以及訴訟過程中主張及推理，殊與刑法第 103 條、104 條所定須具有使外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或他國之意圖要件不符。

二、被告並無通謀之行為：

按刑法第 103 條及第 104 條所定之通謀，係指未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指派，而私自與外國政府所派遣之人謀議。被告僅係向美國軍事上訴法院提出訴訟，應與通謀要件有別。

三、被告所指之「美國軍政府」尚非外國或外國派遣之人或他國：

刑法第 103 條及第 104 條所定通謀對象之外國或外國派遣之人，係指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以具有國家組織形態，為國際所承認者；以及受外國政府之命而派遣之人。被告雖向美國軍事上訴法院提出訴訟，惟其所指之美國軍政府，於現實國際政治上並不存在，純屬學者主張之虛擬組織，核與「外國」或「他國」之構成要件顯不相當。